



2023年青岛法院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典型案例

>>>上接 B4

案例九：

包装使用“布丁体”引纠纷 巧妙加入第三方消除误会

【案情简介】

原告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布丁体”著作权人，被告销售的一款食品外包装使用了原告设计的“布丁体”字体。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著作权的“布丁体”的复制权、发行权，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调解结果】

青岛市法润商事调解中心的调解员了解到，被告系委托案外的设计公司设计包装，该设计公司与被告系合作关系，已取得原告公司对字体的概括授权。随后，调解员与设计公司联系并核实相关情况，积极促进原告、被告、设计公司三方共同协商，最原、被告双方终达成一

致，调解成功。

【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告公司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特意选择具有字体授权的设计公司进行委托设计，但因设计公司失误，字体著作权人不知道被告公司是委托给该设计公司设计从而导致纠纷。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让第三方设计公司参与到调解中，不仅有利于查明案情，更有利于从源头化解纠纷矛盾。最终，三家公司消除误会达成调解。诉前调解优势是灵活便捷，充分发挥该优势，突破侵权法律关系的限制，让与案件有关的第三人一起加入调解化解纠纷。即避免了双方矛盾误会加深，同时还一次性解决问题，充分体现诉前调解在诉源治理中的重要意义。

案例十：

一时疏忽误用授权汉字作品 多方兼顾获得最优调解结果

【案情简介】

原告通过普通许可方式获得案外人设计开发的多款汉字美术作品的许可授权，其在青岛某大型商超内发现由被告湖北食品公司委托被告安陆市蛋业公司生产的“松花鸭皮蛋”系列产品的包装中，“蛋”字与原告取得许可授权的美术作品一致。原告认为被告行为侵犯了原告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起诉至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侵权，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消除影响。法院委派青岛市网络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结果】

调解员与双方多次沟通后，发现被告全部在售商品下架会造成巨额损失，考虑到被告产品的销售数量、范围及经销模式，最终原告降低赔偿

金额与被告达成和解，并对达成和解之日以前生产的带有侵权字体包装的产品不再追究被告的民事法律责任。

【典型意义】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既要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又要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尽最大可能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此案中，被告作为农副产品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如因一时疏忽包装中使用了未经授权的字体，即面临之前的所有产品下架销毁的打击，很有可能一蹶不振面临破产倒闭。达成调解协议，意味着被告之前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售卖再无侵权之虞，这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通过运用“法院调解平台+微信”的远程调解方式，为当事双方减少了时间、经济成本，大大提高了调解效率，充分保护了当事双方企业的权益。

案例十一：

巧用“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 一次调成“网站建设系统”34案

【案情简介】

原告自主开发“某网站建设系统”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烟台34家被告所属域名对应的网站在未获得授权许可情形下擅自复制、修改、使用了原告的建站系统且删除、隐藏《用户授权许可协议》要求保留的原告版权标识和链接，其行为均构成侵权。

【调解结果】

烟台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检索分析有关诉讼案例同时积极与委派法院沟通案情，最终根据法院出具的案件指导意见，统一制定调解方案。

调解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与原告说明34件案件的被告均有合法来源且对侵权不知情，原告同意若被告支付商定和解费用即可撤诉；在与被告沟通过程中，被告表明其网站是由第三方公司建站并

付费推广且现已停止使用，希望由第三方承担责任。同时，调解员根据被告提供的信息联系第三方说明情况，并进行释法明理，在确定侵权的情况下，从处理本地客户关系的角度和侵权责任承担的角度，其作为建站方应该为客户负担赔偿。在多次沟通后，最终第三方同意调解方案，愿意为被告承担赔偿费用。

【典型意义】

烟台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办理诉调对接案件时，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具备的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优势，加强与法院立案庭法官协作，强化有关裁判与调解信息沟通，统一调解标准。同时，注重发挥类案检索的重要作用，通过在先的判例或调解方案，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的成功率。

案例十二：

调解员分析矛盾点彰显专业实力 获双方认同 19天调成外观侵权案

【案情简介】

原告系嫁接睫毛展示台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在线上平台擅自销售、许诺销售的一款化妆工具与其专利产品高度近似，侵害其专利权，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该案委派至潍坊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结果】

调解员在沟通案情后，了解到原告主要目的在于制止侵权，而被告销售的产品是由生产厂家直接供货，且生产厂家表示他们有自己的外观设计专利，涉嫌侵权商品是根据该专利生产的，并不侵害原告的专利权。调解员认为原告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立体组合状态的形状，经对比发现，原告专利设计俯、仰视图皆近似矩形，而被告销售产品

与生产商专利证书载明的设计特征一致，其俯、仰视图皆近似弧形，两者立体组合状态的形状也有较大区别。因此，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针对矛盾焦点，与原告将沟通重心放在设计特征比对、诉讼风险及后果上，而与被告沟通时则重点阐明应诉成本等，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

该案的主要争议在于被告是否侵害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调解员发挥专业优势，在对矛盾焦点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从双方诉求入手，有理有据地进行引导，从而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从立案委派、分派受理、调解说理到达成协议仅用19天，既是潍坊市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三级多向”快速处理工作机制后纠纷高效化解决的缩影，也体现了诉前调解机制在案件分流、矛盾化解方面的积极作用。

2023年青岛中院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一：

“MEMS麦克风”专利技术遭侵权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400万元

【案情简介】

原告是名称为“MEMS麦克风”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原告认为，被告苏州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实施了原告的专利，被告潍城某中心销售、许诺销售了搭载被诉侵权产品的商品，两被告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技术特征“延伸阻挡部”，权利要求的完整记载为“所述外壳声孔位置向封装结构内部延伸设

有阻挡外界气流的延伸阻挡部”，其中虽然包含了功能或效果性描述“阻挡外界气流”，但同时限定了“延伸阻挡部”的方位和结构，将所描述的方位、结构与功能效果相结合能够清晰地确定“延伸阻挡部”的具体方位和结构，因此，“延伸阻挡部”不属于功能性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原告主张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两被告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法院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被告苏州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00万元，被告潍城某中心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仅需承担停止销售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准确认定功能性特征的专利侵权案件。功能性技术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本案在阐述、分析功能性特征的含义及特点的基础上，准确认定专利技术方案中的某项技术特征不属于功能性特征，避免了不当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问题，厘清了专利权保护界限，保护了企业的专利创新成果，有助于树立企业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正向激励导向，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二：

平台用户侵权《玉楼春》短视频平台却听之任之

【案情简介】

原告享有电视剧《玉楼春》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被告是某视频平台的运营方。原告发现，随着《玉楼春》上线及剧集更新，被告平台出现大量侵权视频，并涉及会员专享和超前点播的内容，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应当知道平

台用户的行为侵害了《玉楼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情况下，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用户的侵权行为，构成帮助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判决被告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部分重复侵权的平台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随着信息网络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社会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

长，短视频在各大网络平台日渐流行，由此引发的影视作品权利人与短视频平台、短视频制作传播者之间的纠纷也迅速增多。

本案的审理明确了判断短视频平台运营者构成帮助侵权的审查要素，厘清了“通知-删除”规则与“红旗标准”在短视频平台运营者责任认定中的作用，判决结果兼顾权利人、平台经营者、网络用户的利益平衡，既维护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作品的传播，促进了互联网及文化产业的发展和繁荣，对类似案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案例三：

擅自拆装被诉侵权产品 法院推定侵权事实成立

【案情简介】

原告是名称为“直冷式螺旋预冷机降温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原告认为被告山东润某公司制造、被告山东兴某公司使用的直冷式螺旋预冷机降温装置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诉讼过程中，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依法对被告山东兴某公司处的被诉侵权产品予以证据保全。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被告山东兴某公司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擅自拆装。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须将被诉侵权产品拆解以进行比对，因被告擅自拆装法院保全的被诉侵权产品，导致无法进行侵权比对，被告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故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法院判决被告山东润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5万元；被诉侵权产品系山东兴某公司从山东润某公司处租赁使用，山东兴某科技公司支付了合理对价且租赁期限未到期，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无需承担停止使用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依法积极适用证据保全规则、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的典型案件。在明确告知被诉侵权人不得破坏或转移法院保全证据及法律后果，被诉侵权人依然对法院保全的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拆装的情况下，法院推定侵权事实成立，判令被诉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裁判通过充分发挥证据保全制度效能，有力打击了擅自破坏法院保全证据的行为，对于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裁判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同时明确了租赁侵权产品构成合法来源的要件，保护了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下转 B9